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7號

原告 洪正衛

被告 林錦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被告之權利範圍為2分之1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查系爭土地之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587元/平方公尺，是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3萬1,920元（計算式：22.08平方公尺×11萬1,587元×2分之1=123萬1,920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7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黎隆勝